企业全球投资与战略经营——全球股权投资架构概览

2024年9月9日

主讲人:钱江涛 | 普华永道合伙人





钱江涛 Scott Qian

合伙人 中国商务与税务咨询 金融服务行业

北京

电子邮箱: scott.gian@cn.pwc.com

工作背景

钱江涛先生是普华永道金融服务行业税务合伙人,在普华永道有超过22年的税务咨询工作经验。他负责为众多跨国企业、国企和大型民营企业的在华投资及跨境投资提供全方位的税务咨询服务。他目前专注于金融行业的税务研究,给众多银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提供中国及跨境的税务咨询服务,包括结构搭建、金融产品设计、业务运营的税务效率提升、重组并购、上市前税务合规及筹划等。

专业经验

- 曾为全国三十余家银行、保险、证券和基金公司提供营改增税务咨询服务
- 为三十余家金融服务行业公司提供常年及专项税务顾问服务
- 为众多知名VC/PE基金、"一带一路"等国资背景的对外投资基金提供基金架构及运营相关税务咨询服务,同时为基金的被投企业提供税务顾问服务
- 为多家公司提供境内及跨境并购交易的税务架构设计和税务尽职调查服务
- 为境内或境外上市的国内企业提供上市前公司持股结构梳理及设计、境外投资运营及融资平台搭建、税务合规审核、管理层持股方案设计、国内及跨境运营及交易的税务优化方案设计、税务风险识别及防范、关联方交易设计等咨询服务
- 担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会员服务税务培训讲师,参与协会的多次税务改革研究工作
- 担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专家讲师,参与行业税收改革的调研及向银保监会提请政策诉求
- 担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硕士指导教师

全球投资的类型(按投资标的)

投资者将资金投入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各种资产,以期望获得收益。

全球投资的类型多种多样,按照投资标的分类,包括(不限于)以下常见的投资类型:

- **股票(股权)投资**:投资者购买公司的股票(未上市股权),成为公司的股东,分享公司的利润和增长。
- 债券投资:投资者购买政府或公司发行的债券,获得定期的利息收入,并在债券到期时收回本金。
- 房地产投资:投资者购买房产或房地产相关的金融产品,如房地产投资信托(REITs)。
- 外汇投资:投资者交易不同国家的货币,以期从汇率变动中获利。
- 商品投资:投资者购买如黄金、石油、农产品等实物商品或相关金融衍生品。
- 基础设施投资: 投资于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项目。
- 加密货币投资:投资比特币、以太坊等数字货币。
- 艺术品和收藏品投资:投资于艺术品、古董、稀有邮票、硬币等收藏品。
- 基金投资:详见后页。
- 其他。

每种投资类型都有其特定的风险和回报特征,投资者在选择投资时需要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和市场情况来做出决策。

投资基金简介

- 投资基金是资产管理的主要方式之一,它是一种组合投资、专业管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它主要通过向投资者发行基金份额,将社会上的资金集中起来,交由专业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于各种资产,实现保值增值。
- 投资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既可以是金融资产如股票、债券、外汇、股权、期货、期权等,也可以是房地产、大宗能源、林权、艺术品等其他资产。
- 按照法律地位划分,可分为契约型基金、公司型基金及合伙型基金。
- 按照资金募集来源与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公募基金及私募基金。
- 根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证券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
- 在我国,证券投资基金又可分为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主要为契约制基金。
- 股权投资基金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为公司制基金及合伙制基金。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指**基金管理人**以**非公开**的方式向少数**机构投资者或者个人**募集资金(投资者即<u>基</u>金份额持有人,对合伙型基金来讲,投资人即为**LP**—— Limited Partner),主要向非上市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最终通过被投资企业上市、并购或者管理层回购等方式退出而获利的一类投资基金。

全球股权投资,包括投资人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或通过投资基金间接投资标的公司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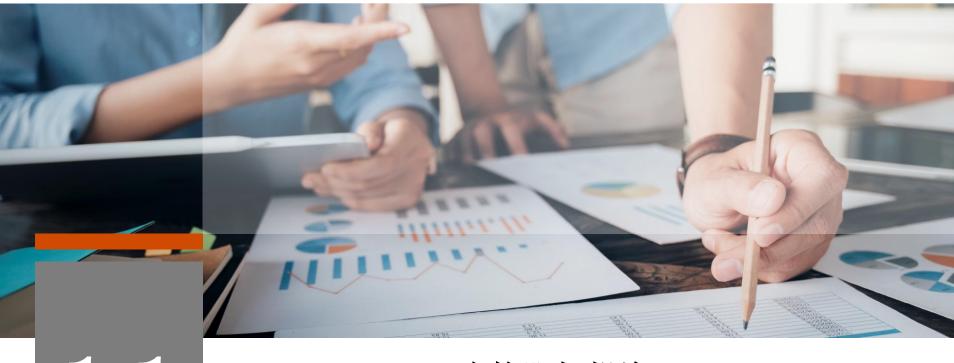
目录

全球股权投资架构概览

- 一、 境内投资境内(直接投资 v.s.基金投资)
- 二、 境内投资境外(ODI)
- 三、 境外全球投资(美元基金)
- 四、 境外投资境内(QFLP v.s. FDI)
- 五、 红筹架构介绍(含VIE)
- 六、 互动答疑



- 1.1 直接股权投资
- 1.2 间接股权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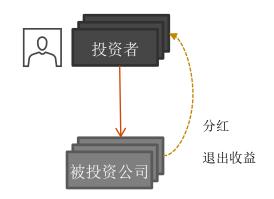
直接股权投资

直接股权投资

股东的基本法律特征

股东通过持有公司股份而成为公司的所有者之一。股东在法律上具有以下(包括但不限于)基本特征和权利:

- **所有权**: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之一,拥有公司的一部分 所有权。可通过转让股份获取收益。
- 利润分配(分红)权: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这通常以股息的形式分配。
- **投票权**:股东通常有权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上投票,对公司的管理层选举、重大决策和公司政策进行表决。
- 知情权:股东有权获取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其他重要信息, 以便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
- **优先认购权**:在公司发行新股份时,现有股东通常有权按 比例优先认购,以维持其在公司中的所有权比例。
- **剩余财产索取权**:在公司清算时,如果公司在偿还所有债务后仍有剩余财产,股东有权按其持股比例分享这些剩余财产。
- **参与决策权**:虽然日常经营管理通常由董事会和管理层负责,但股东可以通过投票参与公司的重要决策,如合并、 收购、资产出售等。



涉税考量

- ② 投资者 持有期间分红/退出收益
- 被投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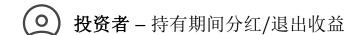
间接股权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

间接股权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

基本概念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一种"集合投资工具",是投资 者将资金集合起来,全权委托管理人进行管理,使 用募集资金投资于**非上市股权投资**的一种经济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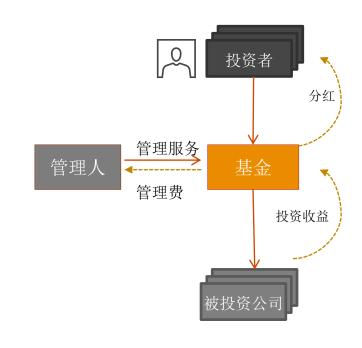
涉税考量





基金 – 投资收益

被投资企业



间接股权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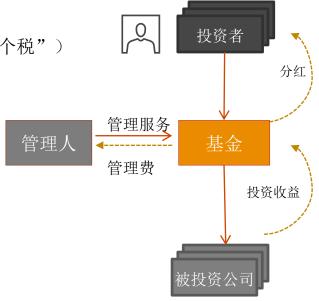
涉及主要税种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简称"CIT") 个人所得税(Individual Income Tax,简称"IIT"或"个税") 增值税(Value-added Tax,简称"VAT")

"税收中性、税负公平"原则

理想的税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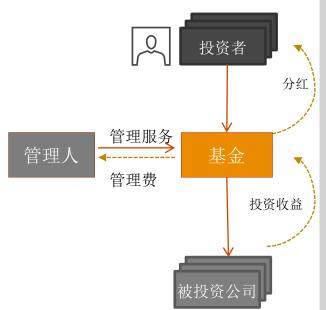
- 基金本身不纳税
- **投资者**就取得的收益纳税,且**与其**不通过 基金而**直接从事该投资的税负趋同**
- 管理人就取得的报酬纳税



私募股权基金——不同法律形式的税务考量







商业安排分析

• 设立形式

基金以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

• 结构安排

投资人作为股东,管理 人受托管理,可以持股 也可以不持股

- 收益分配方式
- 以分红方式分配
- 本金以减资或清算方 式回收,或以委托贷 款方式先行回收
- 利弊考量
- 有利方面:治理结构 最成熟,投资者有投 票权,对管理人干涉 最大
- 不利方面:基金层面 纳税,"名义投资" 回报低,本金返还不 易(从而影响IRR)

税负分析

• 基金层面

利息: 25%CIT

股息: 免CIT

- 股权转让收益: 25%CIT
- 投资者层面

机构投资者(非合伙企业): 免CIT

个人投资者: 20%IIT

由基金代扣代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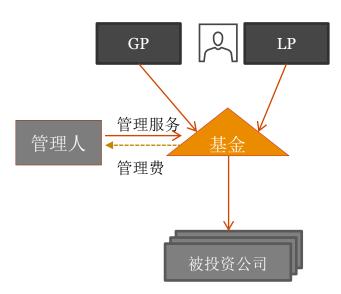
- 管理人层面
- 25%CIT
- 6% 或 3% VAT
- 利弊考量
- 与投资者直接投资对比机构投资 者税负相同,个人投资者税负增加
- 对管理人而言,由于基金层面先 纳一层税,且对个人投资者需代 扣代缴IIT,从经济利益上来看, 对管理人不利

结论

- 有利于机构投资者
- 不利于个人投资者
- 不利于管理人
- 综上分析,实 践中公司制基 金国有背景居 多

私募股权基金——不同法律形式的税务考量





商业安排分析

• 设立形式

- 基金按合伙企业法组建 为有限合伙企业
- 管理人担任GP,执行合 伙事务,承担无限连带 责任,投资人作为LP不 参与合伙事务,仅以出 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收 益通过合伙企业协议约 定分配
- 实务中, GP可自行担任 管理人, 也可委托第三 方管理人对基金进行管 理

• 利弊考量

- 与公司制相比,合伙企业返还出资、利润分配较为灵活
- 与契约制相比,有工商 登记,投资人可登记为 被投资企业的股东

税负分析

基金层面

原则上基金本身不征"所得税"。 基金层面税收如下:

	VAT	CIT
利息	\checkmark	X
股息	×	X
股权转 让所得	× (如上市 则缴纳)	×

• 投资者层面

- 机构投资者:按生产经营所得征25%CIT
- 个人投资者
- ✓ 股权转让收益: 5%-35%IIT (各地可能有减免)
- ✓ 股息红利: 20%IIT

利弊考量

- 税收上,合伙企业不是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由合伙人"先分后税",基本实现税收中性

结论

• 由于较好地解决了 管理人和投资者的 角色分配,分配方 式灵活,易于募集 资金和返还本金, 有限合伙制基金成 为被最为广泛使用 的模式

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人角度的税务合规("先分后税"原则解析)

投资人角度的税务合规: 合伙人取得收益适用的税务处理

——合伙企业相关法规回顾

财税[2000]91号:

明确了个人独资企业及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计税方法

财税[2008]65号:

明确了个人独资企业及合伙企业个人 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

财税[2019]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 监会公告[2023]24号:

明确了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股权转让所得在不同核算方式下的适用税率

国税函[2001]8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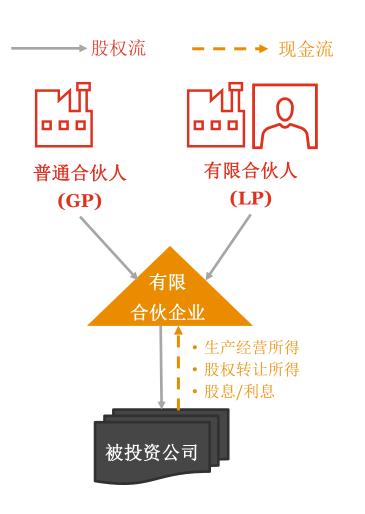
明确了个人独资企业及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利息、股息、红利的征税问题

财税[2008]159号:

明确了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

投资人角度的税务合规: 合伙人取得收益适用的税务处理

——先分后税原则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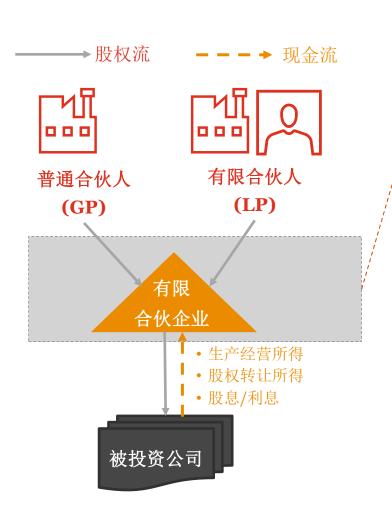
如何理解"先分后税"?

政策依据: 财税[2008]15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 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

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 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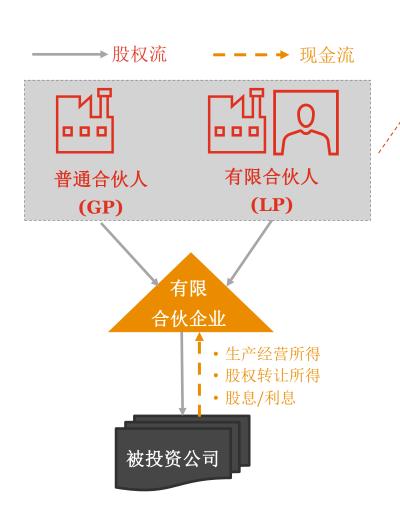
私募股权基金——"先分后税"原则解析(续)



第一步: 合伙企业层面"先分"

-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 (一)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 所得,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 (二)<u>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u>的,以全部生产经营 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协商决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 税所得额。
- (三)<u>协商不成的</u>,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 **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 (四)<u>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u>,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私募股权基金——"先分后税"原则解析(续)



第二步:投资者层面"后税"

- 机构投资者
- 25%企业所得税
- 个人投资者
- 1)) 股权转让收益
- 一般情况 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5%-35%个人所得税单一基金核算的创投合伙企业: 20%个人所得税
- 2) 利息/股息: 20%个人所得税

35% or 20%? or 15% (海南等)

实际案例:股权转让所得——35%和20%之争

2012年10月18日,拉萨信泰合伙企业注册成立,合伙人为温纪明与牛国强。

<u>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u>,拉萨信泰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分三次代温纪明、牛国强向税务一分局缴纳个人所得税,品目名称为"股息、利息、红利"。

2016年5月12日,温纪明因意外事件去世。2017年11月10日,温纪明的配偶与牛国强一起向税务一分局提出退税申请,2017年12月26日,二人又委托律师向税务一分局递交退税申请书。其认为涉案收入系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所得,应按财税字[2002]128号和财税字[1998]55号文件属暂不征收个税,要求税务一分局依法退还税款。2018年12月19日,税务一分局作出《税务事项通知书》,认为不适用上述两文件规定,决定不予退税。付艳荣、牛国强共同向拉萨市税务局提出复议申请,要求撤销《税务事项通知书》,退还税款。

2019年5月19日,拉萨市税务局作出拉税复决字[2019]第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结论为: "申请人的涉税业务应当适用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的税目征税,不适用财税字[2002]128号和财税字[1998]55号文件关于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不退税的决定适用依据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拉税一分税通二[2018]70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责令被申请人在30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后税务一分局重新做出决定,按**"生产、经营所得"**税目补征税款6,633.52万元,加收滞纳金,合计税款1.24亿元。

合伙企业未作利润分配,合伙人是否需要交税?

政策依据: 财税[2000]9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 附件1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第五条 合伙企业的投资者按照合伙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合伙协议没有约定分配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投资者的应纳税所得额。

前款所称生产经营所得,包括企业分配给投资者个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未收到分红仍可能须先纳税

投资合伙企业尚未回本,是否意味着合伙人就没有应税所得?

问: 如果合伙协议约定的**利润分配顺序**是先优先返还合伙人的实缴出资,然后再分配收益。那么是否认为如果分配的金额低于投资成本,应当作为投资成本收回,从而无需缴纳所得税?

合伙协议仅提供各合伙人约定的**利润分配"计算方法"**,税务上并不认可投资收益为投资成本的收回。因此合伙人应当将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确认为投资收益,产生相应的纳税义务。



合伙人收到的利润分配不论是否已"回本",都应当作为投资收益纳税

个人投资者投资多家合伙企业时,盈亏是否可以互抵?

政策依据: 财税[2000]9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 附件1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 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第十四条 企业的年度亏损,允许用本企业下一年度的生产经营所得弥补,下一年度所得不足弥补的,允许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企业的年度经营亏损不能跨企业弥补。



盈亏不能跨合伙企业互抵



全球股权投资架构概览——境内投资境外

- 2.1 ODI的基本概念
- 2.2 人民币基金ODI投资的常见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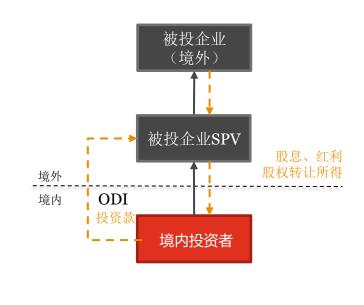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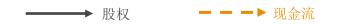
2.1

ODI的基本概念

ODI的基本概念

- ODI(Overseas Direct Investment,境外直接投资) 是指中国境内企业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 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 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
- ODI备案是中国企业进行海外投资的重要步骤,它涉及商务部、发改委和外汇局三个部门的审批流程。
- 企业在进行ODI备案时,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境外投资"定义、主体和成立时间要求、股东背景/资金来源/境外投资项目真实性要求、财务要求等。
- 未经ODI备案的企业在海外投资时可能会遇到资金无法 合法汇出、海外利润无法回境、影响海外上市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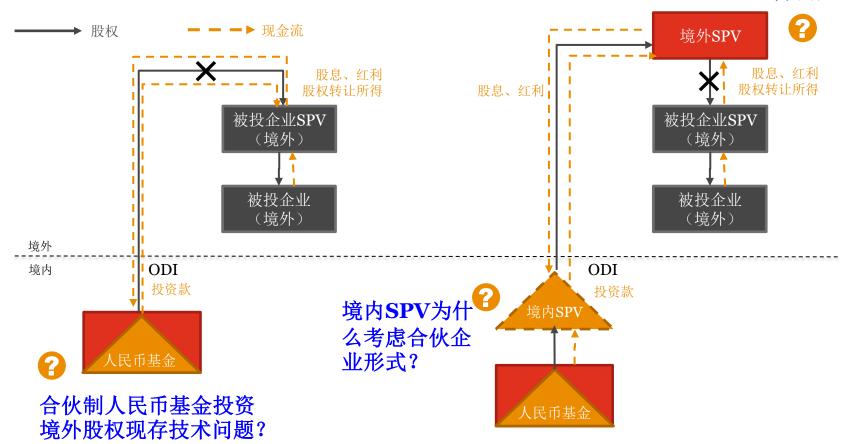


2.2

人民币基金ODI投资的常见架构

人民币基金ODI投资的常见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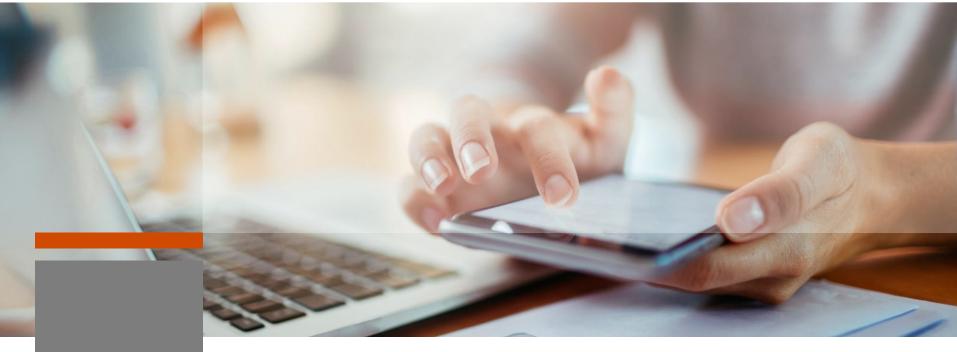
境外SPV可能带来的税务问题?





全球股权投资架构概览——境外投资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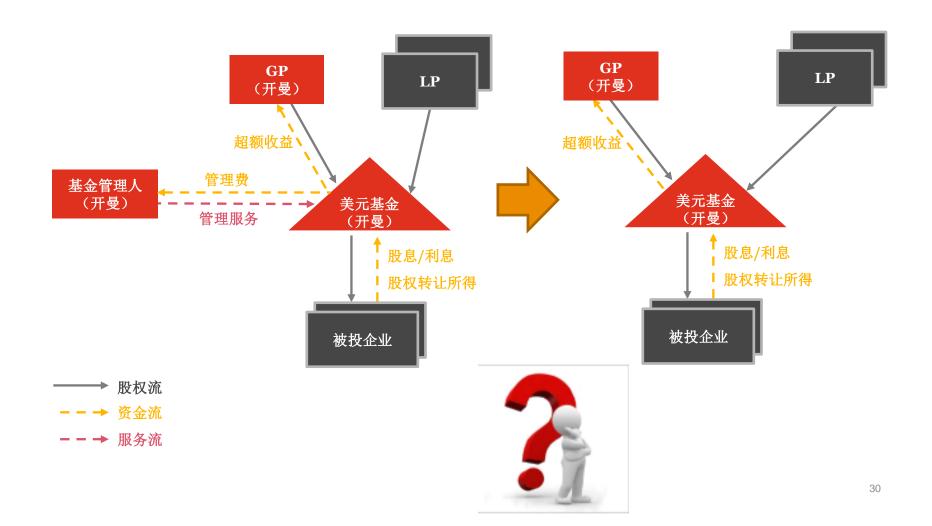
- 3.1 美元基金常见架构
- 3.2 开曼经济实质法案对开曼基金的影响



3.1

美元基金常见架构

美元基金常见架构: 开曼基金为什么开曼架构发生了演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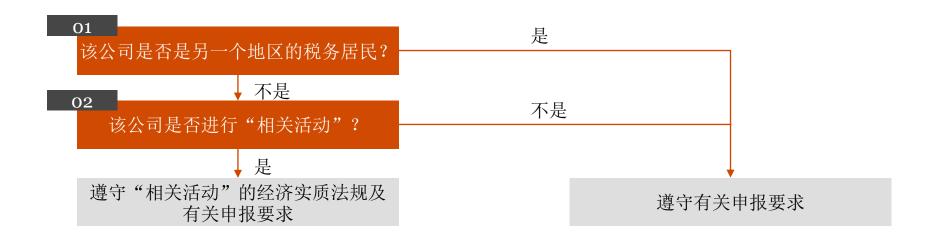


3.2

开曼经济实质法案对开曼基金的影 响

经济实质要求

公司成立在实施经济实质要求的地区,需遵守:



谁会受影响?——相关实体

进行"相关活动"的"相关实体"需要满足经济实质要求

开曼

"相关实体"是指:

- (a)除本地公司以外的公司,即:
 - (i)根据"公司法(2020年修订)"注册成立; 或
 - (ii)根据"有限责任公司法(2020年修订)"注 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 (b)根据"2017年有限合伙企业法"注册的<mark>有限合伙企业</mark>;
- (c)在开曼群岛以外成立但根据"公司法(2020年 修订)"注册的公司;

但不包括:

- (i)投资基金;或
- (ii)岛内注册企业,是工生他国家的税收居民

BVI

"相关实体"是指:

根据BVI《2004年商业公司法》和《2017年有限合伙法》注册设立的BVI公司和有限合伙(包括在BVI注册的外国公司和外国公司/外国有限合伙)

但不包括: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但属于<mark>其他国</mark>家的税收居民。

B\/I 经济实质法请参问:

https://eservices.gov.vg/gazette/sites/eservices.gov.vg.gazette/files/newattachments/Act%20No%2012%20-%20Economic%20Substance%20%28Companies%20and%20Limited%20Partnerships%29%20Act%202018%20Revised%2017%2012%202018%20%28clean%29%20%281%29_0.pdf

谁会受影响? ——从事相关活动

- "相关活动"包括以下各项:
 - (a)银行业务
 - (b)分销中心及服务中心业务
 - (c)融资及租赁业务
 - (d)基金管理业务
 - (e)集团总部业务
 - (f)控股公司业务
 - (g)保险业务
 - (h)知识产权活动业务;或
 - (i)海运业务

但不包括投资基金业务

●01.基金管理业务

向同一集团内的实体提供以下任何一项服务:进行 高级管理;承担或控制该类实体所从事活动的重大 风险;或就前述风险控制提供实质性建议

● **02.**控股公司业务

指纯股权控股公司(Pure Holding Company)的 所有业务,纯股权控股公司,指的是**仅持有**其他实体 **股权**且**仅获得股息**和**资本利得**的公司

根据开曼经济实质法指引 3.0, 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实体不应 被认定为"投资基金"

如果"相关实体"从事超过一项"相关活动",每一项"相关活动"必须通过"经济实质测试"。

应当满足什么实质?

为满足经济实质测试,针对每个相关活动,相关实体必须在开曼群岛/BVI拥有以下几项实质:











核心创收活动 (CIGA)



进行核心收入创造活动

- "核心创收活动 (CIGA)" 是指在开曼群岛/BVI开展的、对相 关公司的收入创造来说非常重要的活动;
- 是否可以外包?
- 降低的经济实质要求

开曼

- 如**纯控股公司**满足以下几点, 则其开曼经济实质要求可予 以降低(Reduced ES Test):
 - ✓ 满足开曼群岛公司法 (2018年修订版)下所有 适用的申报要求;
 - ✓ 在开曼群岛有足够的员工及 办公场所得以管理所持有的 其他实体股权。

BVI

• **纯控股公司**无需在BVI进行核 心收入创造活动

进行适当的指导和管理



- 1. 董事会成员需具备适当的专业知识及经验以履行其职责;
- 2. 根据所需作出决策的复杂程度,以适当频率于当地(开曼群岛/BVI)召开董事会;
- 3. 法定人数必须全数出席董事会;
- 4. 会议纪要必须记录董事会作出的战略性决策;
- 5. 董事会会议纪要与适当的记录必须全部保留在当地。

足够的经营开支、实体场所及员工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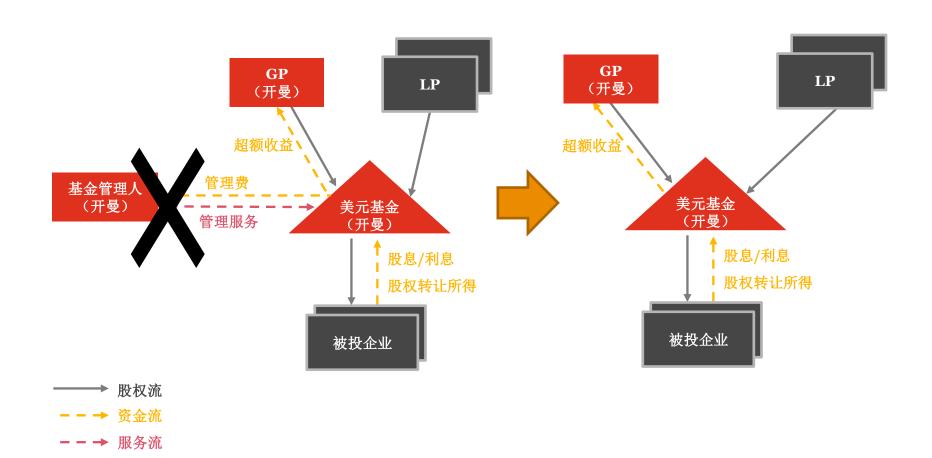




何为"足够"?

- 对相关活动产生的所得有足够对 应的经营开支。
- 根据相关要求或目的,所需的实体存在需要尽可能多。
- 根据相关实体及其业务活动的具体情况酌情而定。

开曼基金架构演变: 短期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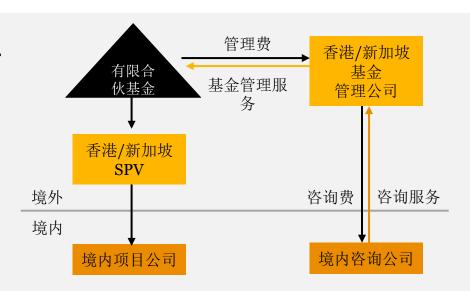
开曼基金架构演变:长期方案

SLP是否落地 "开曼+香港/新加坡+中国(可选)"架构 香港/新加坡? 中国境内 I (可选) 中国香港/新加坡 开曼 GP LP **SLP** (开曼) 超额收益, 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 基金管理/咨询 中国咨询公司 美元基金 公司 (中国大陆) (开曼) 服务费 服务费 (香港/新加坡) Ⅰ股息/利息 股权转让所得 被投企业 股权流 资金流 服务流

中国税务考量

更好地降低在中国境内构成中国税收居民企业或机构、场所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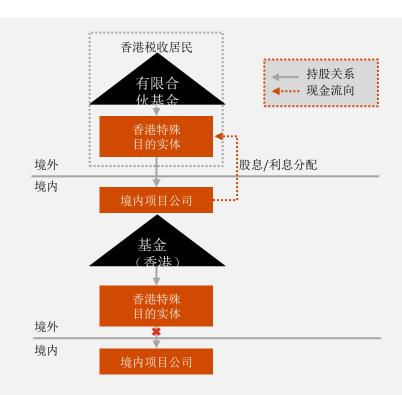
- 有限合伙基金管理经营地点位于香港/新加坡,而 非原有开曼基金架构下无固定经营场所;
- 在任意12个月内,香港/新加坡基金管理公司团队 在中国境内连续或累计停留的时间需少于183天;
- 香港/新加坡基金管理公司可将部分咨询服务委托 给境内咨询公司进行,以进一步降低上述由于香港 /新加坡管理团队频繁出差而导致的在中国境内构 成机构、场所的税务风险;
- 境内咨询公司收取的咨询费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中国税务考量(续)

提高享受税收协定优惠的可能性

- 前提条件
 - 境外申请方更易于取得税收居民身份
- 实质性要求
 - 拥有更多的商业实质以通过主要目的测试
 - 股权转让所得 无需进行受益所有人测试



中港/中新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宽减预提所得税-香港:

	股息	专利权使用费	利息	
中国 (无税务条约)	10%	10%	10%	
香港 (无税务条约)	0%	5.25%	ο%	
税务条约	$5\% / 10\% ^{\scriptscriptstyle 1}$	7%	0% / 7% ²	

- 1. 若收方拥有中方公司至少25%的资本,适用5%预提所得税率;否则,预提所得税率为10%
- 2. 7%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自内地付出的利息; 0%适用于香港政府或香港金管局认可机构所得的利息

宽减预提所得税-新加坡:

	股息	专利权使用费	利息
中国(无税务条约)	10%	10%	10%
新加坡(无税务条约)	0%	10%	15%
税务条约	5% / 10% ³	6% / 10%	7% / 10% 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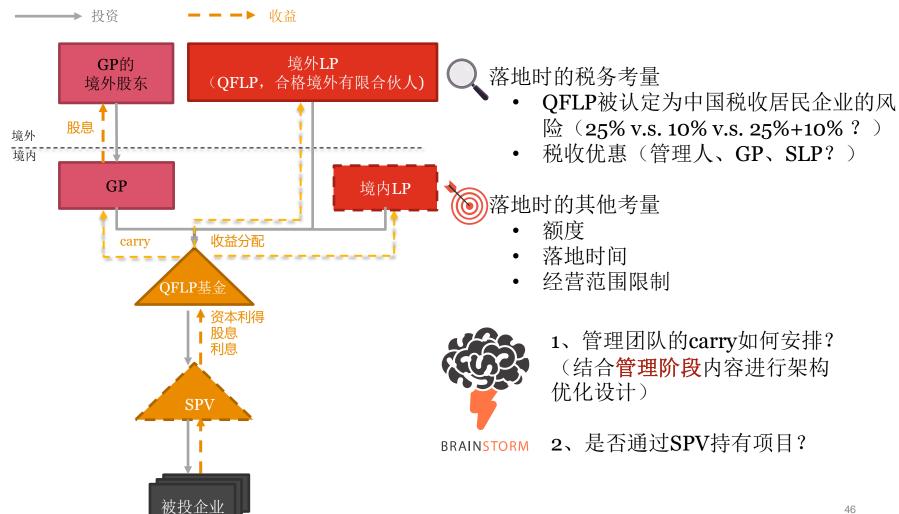
- 3. 若收方拥有中方公司至少25%的资本,适用5%预提所得税率;否则,预提所得税率为10%
- 4. 7%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支付给特定银行或金融机构的利息



QFLP的基本概念及现状

- **QFLP (Qualified Foreign Limited Partner,即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是指境外机构投资者 在通过资格审批和其外汇资金的监管程序后,将境外资本兑换为人民币资金投资国内PEVC市场。
- 近年来,中国多个城市如上深圳、海南等陆续出台了QFLP试点政策,以吸引外资、拓宽融资渠道。
- 2023年,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了新的《深圳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办法(征求意见稿)》,对原有的QFLP试点政策进行了修订。新政策进一步扩大了外商投资范围,鼓励深港合作共设试点基金,并赋能前海、河套"先行先试",投资范围上增加了不良资产投资,同时试点基金可以采用基金中基金(FOF)形式运作。强化了对托管机构的监管。
- 海南自由贸易港推出的QFLP政策优势在于"免联审""范围广""低门槛"等。海南QFLP基金的投资范围采取"负面清单管理+例外"的管理模式,拓宽了投资范围,并预留了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和企业债券交易的空间。
- **各地区的QFLP试点政策各有特色**,对于境外投资者来说,选择合适的试点地区进行投资需要综合考虑当地的政策优势、税收政策、监管要求等因素。

QFLP典型架构及主要税务考量



QFLP典型架构及主要税务考量(续)



国家税务总局指出,在判断是否形成常设机构以及如何扣缴预提税时,应重点关注对于**经营场所**以及**所得性质**的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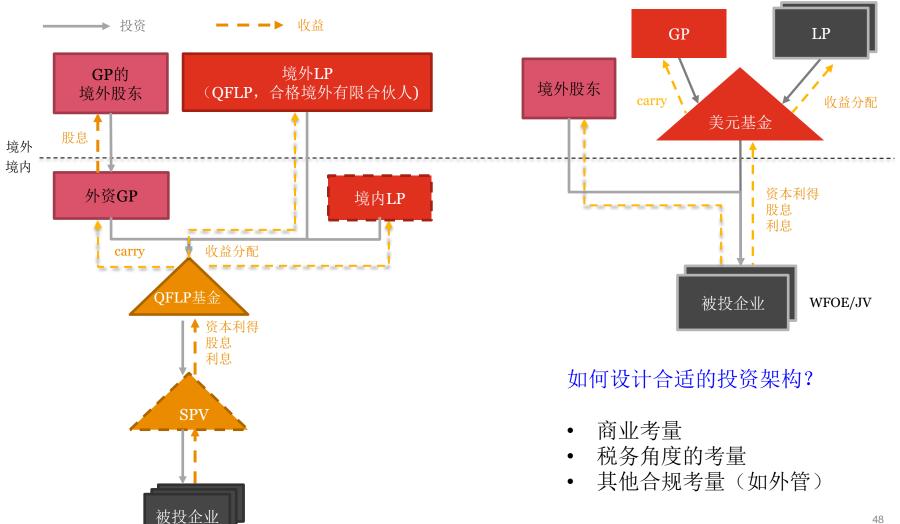
如果单纯将QFLP基金的所得看作消极所得,那么与其他居民企业相比,可能会存在税款流失的隐患;另一方面,对于消极所得按照经营所得征税,也并不符合目前税法规定。

该问题需要进一步结合具体情况探讨,后续也可能会考虑针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征管问题进一步进行明确。

2020年9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 与香港会计师公会举行交流 会议

注:请注意税务总局官员在会议上表达的观点仅代表其个人看法,不是税务总局的最终立场,上述信息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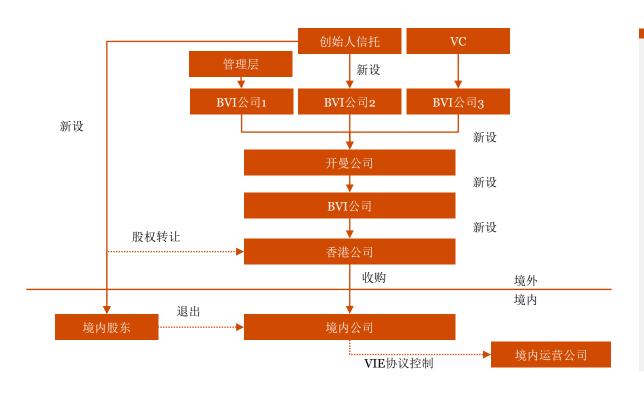
QFLP和FDI(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对比





全球股权投资架构概览 ——红筹架构介绍(含VIE)

红筹(含VIE)架构 - 常见搭建方案



步骤一,设立BVI公司:暂不涉及中国税步骤二,设立中间层开曼/BVI公司:暂不涉及中国税

步骤三,设立香港公司:暂不涉及中国税步骤四,香港公司并购境内企业股权:股权转让相关税务风险



互动答疑

谢谢!

©2024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版权所有。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详情请进入www.pwc.com/structure。

本文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既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也不构成由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或任何其他普华永道网络中的成员机构所提供的法律、税务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普华永道没有责任就法律及实际操作的改变进行资料更新。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很大程度上的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惯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您的其他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文仅为提供一般性信息之目的,不应用于替代专业咨询者提供的咨询意见。